

# 拾參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「資源回收、垃圾減量」實施要點

八十六年一月八日第五次行政會議修正  
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落實環保政策，遏阻垃圾量不斷持續增加，及減輕垃圾代運費 用支出，特訂定本實施要點。

第二條 本校「資源回收、垃圾減量」業務之主辦單位為總務處，協辦單位為學務處、環教中心，指導單位為環保小組，各單位配合辦理。

第三條 本校實施「資源回收、垃圾減量」工作，採責任區制，責任區之劃分如左：

- 一、 各教學大樓所在地區，除廁所及教室外，由各教學單位主管負責督導。
- 二、 大學部及研究生宿舍、學生活動中心、學生社團活動場所由學務處負責。
- 三、 體育館、游泳池、室外籃球場、網球場、操場由體育室負責。
- 四、 各教學大樓及學務處，體育室之責任區以外之區域，如行政大樓、教育大樓一樓、圖書館、活動中心內之行政單位、研究大樓之教師研究室及各中心等處，室內部分由各單位主管督導，全校教室、廁所及室外之公共區域由總務處負責。

第四條 可回收之資源垃圾、除依政府公告規定之種類外，本校暫分為：

- 一、 紙類—廢報紙、包裝紙、紙箱、雜誌、影印紙。
- 二、 金屬類—廢鋁、廢鐵、廢銅。
- 三、 塑膠類—廢寶特瓶、廢塑膠容器。
- 四、 玻璃類—
- 五、 廢電池—
- 六、 其他—

第五條 有關資源回收之處理，由總務處接洽廠商提供資源回收袋及塑膠

袋，做為資源回收分類之用。

第六條 資源回收物由各責任區域負責收集一定數量時，由總務處派車統一運送至儲存場，再交由廠商運走。

第七條 經資源回收後剩餘無利用價值之圾垃，由總務處委託環保局派清潔隊定期到本校垃圾場清運，以維校園環境衛生。

第八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